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俊仁

蕭京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進益、李忠春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重訴字第325號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534,0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9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芷寧